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吳淑貞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821
電子郵件：shuch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-283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道字第10429103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new會議紀錄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04年6月17日營署道字第1042910049號函送104年6月16日召開訂定道路工程無障礙設施統一設計標準研商會議紀錄之決議（二），將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誤植為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」，請惠予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號函修正後之會議紀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台灣無障礙協會、台南市無障礙推展協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台灣電力公司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公共工程組、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

副本：本署總工程司室、道路工程組



營建署召開訂定道路工程無障礙設施統一設計標準研商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年6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總工程司宏碩 紀錄：吳淑貞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附件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統一訂定各類道路、橋梁無障礙設施設計標準之可行性

決議：

(一) 橋梁、隧道供行人通行者，請交通部檢討並增修無障礙設計法規。

(二) 請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檢視所主管道路、休閒遊憩區或公園供行人通行空間，應考量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原則並檢討相關法規，建議參考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相關規定訂定之，俾利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

(三) 上開法規檢討，請於三個月內完成法規增修草案提報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3時40分。